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会计法 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最新法规、规章
和相关司法解释、行政解释编写

主编 黄赤东 孙秀君

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会计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最新法规、
规章和相关司法解释、行政解释编写

主 编 黄赤东 孙秀君
副主编 谭 彤 王春英 李佳平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黄赤东、孙秀君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ISBN 7-80161-433-X

I. 会… II. ①黄…②孙… III. 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908 号

会计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主编 黄赤东 孙秀君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宇 洪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1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16(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cn

E-mail 65290516@sohu.com

印 刷 北京入卫印刷厂

经 销 中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字 数 978 千字

印 张 36 37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33-X/D·433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下称《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通过,1993年12月29日修正,1999年10月31日再次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的修订通过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重要措施。

会计是商业社会的语言,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是为我国经济和会计事业50年的发展历程所证明了的的基本经验。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国际惯例相协调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也愈发重要。但当前会计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如假账泛滥、信息失真、秩序混乱等等,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和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因此,修订和完善《会计法》,依法规范会计工作,惩治违法违纪行为,是推动我国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要求。

修订后的《会计法》,补充、完善了会计核算、会计记账的基本制度、规则和会计监督制度,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增加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加强了会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加大了对会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惩治力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会计法》的修订和公布,对会计工作秩序的规范化、正常化、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会计法》修订施行以来,国务院颁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

加强会计监督意见》(2000年3月6日)、《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0年5月8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2000年9月8日与人事部联合发布)、《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1月1日起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施行、2002年1月1日起在外商投资企业中施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2001年6月20日)、《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2001年6月20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2001年11月29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2002年3月28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的通知》(2002年5月26日)、《关于对“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年9月30日)等等。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一些司法解释。

为了准确理解《会计法》及其配套规定的原意和相互关系,并在会计实践和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实务、理论界的有关同志,以《会计法》的执法实践、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为基础,以《会计法》为主干,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共同撰写了这本《会计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本书综合了《会计法》公布施行以来会计实践、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系当今我国系统研究和阐释这一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最新之作。本书将会计法的配套规定置于《会计法》的相应条文之后,一并解释,更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会计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和律师正确适用会计法,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习、领会会计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

作者谨识

二〇〇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概要】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1)
[相关立法说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1)
[相关立法说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8)
[相关立法说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
[相关立法说明]《关于气象法、会计法两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	(24)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1)
第三条 (会计账簿的依法设置)	(55)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	(59)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59)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和保护)	(73)
第六条 (会计人员的奖励)	(78)
[相关规定]《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	(78)
第七条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81)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84)
[相关规定]	《企业财务通则》	(84)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	(92)
[相关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02)
[相关规定]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22)
[相关规定]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130)
[相关规定]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38)
[相关规定]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148)
[相关规定]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52)

第二章 会计核算

【本章概要】	(174)
第九条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92)
第十条	(会计核算的内容) (196)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 (209)
第十二条	(记账本位币) (211)
第十三条	(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215)
[相关规定]	《关于大力发展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意见》 (215)
[相关规定]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218)
[相关规定]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 (221)
[相关规定]	《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 (229)
[相关规定]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236)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及其要求) (254)
[相关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节录) (255)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的登记) (269)
[相关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节录) (270)
第十六条	(禁止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284)

第十七条	(对账)	(285)
第十八条	(会计处理方法)	(291)
第十九条	(或有事项)	(294)
	[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制度》(节录)	(294)
	[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296)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308)
	[相关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08)
	[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制度》(节录)	(317)
	[相关规定]《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节录)	(320)
	[相关规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节录)	(321)
	[相关规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节录)	(32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24)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签名和盖章)	(400)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文字)	(404)
第二十三条	(会计档案)	(406)
	[相关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406)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本章概要】		(419)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法律适用）	(424)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和记 录）	(431)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制度》	(431)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制度〉实施范围有关问题规定》	(714)
[相关规定]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 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	(715)
[相关规定]	《国有企业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程序	

及报送材料的规定》	(716)
[相关规定]《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 答》	(719)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关问 题的规定》	(724)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 答》	(726)
[相关规定]《关于对“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	(730)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禁止行为)	(774)

第四章 会计监督

【本章概要】	(782)
第二十七条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	(796)
[相关规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797)
[相关规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801)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内部会 计监督中的职责权限)	(815)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会计资料和财产物资 的监督)	(820)
第三十条 (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检举制度)	(822)
第三十一条 (会计的社会监督)	(82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见本书第 324页)	(825)
第三十二条 (财政监督)	(833)
[相关规定]《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督的意	

见》	(833)
[相关规定]《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838)
[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财税秩序 切实强化财政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850)
[相关规定]《财政检查工作规则》	(857)
[相关规定]《财政检查审理工作具体规则》	(860)
[相关规定]《财政检查通知书具体规则》	(862)
[相关规定]《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具体规则》	(863)
[相关规定]《财政检查报告具体规则》	(865)
[相关规定]《财政检查询问具体规则》	(866)
[相关规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及其派出 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有关情况若干具体问题的 通知》	(868)
[相关规定]《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	(869)
第三十三条 (政府监督)	(928)
第三十四条 (政府各监督部门的保密义务)	(93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略)	(937)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略)	(937)
第三十五条 (被监督单位的义务)	(941)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本章概要】	(943)
第三十六条 (会计机构的设置、总会计师的设置)	(951)
[相关规定]《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	(952)
[相关规定]《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	(954)
[相关规定]《总会计师条例》	(958)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的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	
.....	(970)
第三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972)
[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973)
[相关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一)》	(980)
[相关规定]《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983)
[相关规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987)
[相关规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990)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继续教育)	(1003)
[相关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节录)	(1003)
[相关规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004)
第四十条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限制)	(1017)
[相关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节录)	(1017)
第四十一条 (会计工作的交接)	(1023)
[相关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节录)	(102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本章概要】	(1030)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会计制度规定的法律责任)	(1041)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略)	(1042)
[相关规定]《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略)	(1042)
[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略)	(104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42)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1058)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58)
第四十四条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	(1068)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节录) ...	(1068)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行为的法律责任)	(107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75)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078)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78)
第四十七条 (政府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108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82)
第四十八条 (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行政责任)	(1091)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	(109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录)	(1092)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	(1093)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093)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094)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1094)

第七章 附 则

【本章概要】	(1103)
第五十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1106)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的会计管理办法)	(1111)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	(111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1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1129)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1139)
主要参考书目	(1149)
后 记	(1151)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概要】

本章从第1条至第8条，共8条，规定本法的一般性问题。

一、本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第1~2条）

（一）本法的立法宗旨

1. 规范会计行为

规范会计行为，是本法的首要立法宗旨。会计工作既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又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它在社会生产和商品流通中起着一种独立的、重要的管理职能作用。它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通过收集、处理、利用和提供会计信息，对各单位和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从而为改进和加强经营管理服务。会计工作中的会计行为必须规范统一、按章办事，否则，就会造成经济管理工作的混乱。目前，我国的会计工作中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第一，一些单位因为内部管理松弛而削弱了会计基础工作，账目混乱，财产不实，数据失真；第二，一些单位会计人员配备不齐，素质不高，造成记账随意，手续不清，差错严重，会计资料散失；第三，一些单位为了掩盖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任意伪造、变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第四，有些会计人员违反会计职业道德，不认真行使会计监督职权，参与违法违纪活动，甚至为违法违纪活动出谋划策，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会计工作秩序的正常运行和会计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也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对各单位的经营管理产生了极为严

重的消极影响。同时，也说明必须要对会计工作中的会计行为加以规范，即要严格按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不能各自为政、各行其是，这样，才能保证会计工作有一个正常的运行秩序，从而顺利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 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资料是编制和检查计划，预算和考核经济效益，改善经济管理工作，贯彻经济核算的一项重要依据。同时，把各个单位的会计资料按国民经济的一定分类汇总起来，可以综合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为进行国民经济全面安排和综合平衡提供资料。如果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的数字不准确、不完整，反映的情况不真实，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损失。

所谓真实，就是会计资料的文字说明、数量、金额、业务发生时间等记录，都有根有据，与经济活动的事实完全相符，不歪曲捏造，不估算，不误记。所谓完整，就是发生的一切会计事项都必须全部地、一个不漏地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漏记、少记、重记；不得在正式账簿之外，另设“私账”，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只能搞“一本账”。对本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这样一个立法宗旨，应从会计工作的各个不同方面进行考察和论述，首先是从会计职能上看：会计作为一种管理经济的活动，其主要职能分为两种，一是核算职能，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核算方法，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分类、整理及汇总，系统、全面、连续地反映会计对象，提供有助于管理和决策的会计核算指标体系的过程。二是监督职能，指通过利用会计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控制、调节和监督，促使人们权衡利弊，比较得失，讲求经济效益，它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随着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作为国民经济管理重要组成部分的会计，它既与合理地组织生产力相关联，又和正确处理人们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产关系相联系。

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和灵魂，所以，本法

第1条就将其规定为本法立法的宗旨之一,亦即,本法要达成这一目的提出相应的规范性要求,制定出切实的措施,并对违反这一要求的行为规定惩戒的办法,从国务院提交《会计法》草案的说明中和实际生活中的情况看,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是这次修订本法的主要目的,也是当前本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3.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

会计工作在经济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搞好会计工作,直接影响着经济管理的好坏和财务管理的质量,影响着一个单位、一个企业,甚至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长期以来,一些人对会计工作有片面认识,认为会计工作不过是记记账,算算账,发发工资等,一些单位的领导根本不把会计人员视为管理人员,有关经营管理、制定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计划等重要的会议,不让会计人员参加。这些认识上的偏差,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会计人员在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职能的发挥,影响了会计工作的发展。事实上,在现代的国际经济活动中,会计被公认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被称为“商业语言”。企业界包括各个层次、各个与经济活动有关的领域以及投资者等,都需要用会计语言来表达和解释经济领域中所产生和存在的各类问题,以会计的各种资料和信息决定经济发展计划,以会计的核算进行自己单位的经营管理。正是由于会计的具体工作,才能展示和反映出一个单位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好坏;而搞好会计工作也是为了搞好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将这项内容作为本法的立法宗旨,不仅进一步明确了会计工作的重要地位,也阐明了会计工作与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关系。

4. 提高经济效益

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和单位都离不开会计工作,这不仅是因为会计工作直接的作用反映在记账、核算、提供信息、有助于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上,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会计工作可以为其提高经济效益。通过会计工作所进行的经济核算,各单位、企业等可以清楚地了解本单位的经营状况,为企业提供可靠的数据,使企业

能够客观地、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经济效益。制定本法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宗旨就在于此。

5.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会计工作充分参与并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会计法律规范,既是促进会计工作发展、保证会计职能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的内在要求,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客观要求。只有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才能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基础,具体的会计工作对于国家的宏观经济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 本法的适用范围

本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项。”

国家机关,包括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从纵向划分,有中央级、省级、地市级、县级和乡级国家机关;从横向划分,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中央级国家军事机关。这些单位的经费来源是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资金,由国家划拨。

社会团体,包括工青妇、各民主党派、协会学会等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

公司、企业。这些公司、企业从所有制分类,有国有公司、企业,集体公司、企业和个人所有的公司、企业等。从资金来源分为内资公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从所负责任形式分,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和无限责任公司、企业。从规模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公司、企业。从行业分有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业、农业企业、铁路运输等行业。各类型公司、企业总的特征是从从事营利性的依法成立的财团法人或法人。

事业单位,由国家、其他单位或个人依法成立的从事教育、科学、文化、新闻、体育等事业的社团法人。